

# 山竹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

## 強颱風山竹來襲 內政部呼籲注意安全

因應山竹颱風來襲影響，內政部已於 107 年 9 月 14 日 12 時 30 分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，由各部會偕同地方政府執行各項防颱與救災應變整備作業。

颱風中心目前位置在在恆春東南方海面，向西北西移動，暴風圈正逐漸接近巴士海峽。依據情資研判，颱風 14 日晚至 16 日對臺灣影響最大，臺灣東南部海面、巴士海峽、東沙島海面航行及作業船隻應嚴加戒備並注意颱風動態，完成各項防颱應變準備。此外，目前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已有長浪出現，臺灣沿海地區亦有較強陣風出現，請避免前往海邊活動，臺灣東部及屏東陸地則須嚴防強風、豪雨的衝擊。

副指揮官請各單位務必提高警覺積極面對，提醒各級政府提早進行防災整備作業，提高警戒及落實各項防颱措施，以下幾點提示：

- 一、請情資研判組(中央氣象局及科技中心)，持續監控颱風動態發展、確實掌握颱風路徑，並隨時提供即時、正確且更實用的情資研判資料供地方政府應變。
- 二、根據中央氣象局目前的研判，山竹颱風外圍環流可能導致屏東、高雄及東部地區有豪雨發生機率，在前次 0823

熱帶低壓積淹水受災地區的地方政府，務必呼籲民眾強化居家防颱防洪整備措施，並注意安全避免二次災害發生。

三、氣象局已發布長浪的即時警訊，本次山竹颱風影響臺灣期間適逢週休假日，颱風造成的長浪對全臺均有影響，目前已觀測到屏東、花蓮及宜蘭 1.5 公尺高長浪，臺東 4.8 公尺高長浪，請中央氣象局及各級政府應持續呼籲大家避免到海邊戲水，並特別注意自身安全。

四、強烈颱風山竹將影響臺灣附近海面，預期風浪對航行或停泊中的船隻帶來極大風險，請交通部務必督促航政單位提前做好相關整備工作，尤其港區停泊區船隻安全及碼頭繫纜作業均應再三確認，避免不必要的災害發生。另海空交通如有停航、停駛狀況，亦請適時宣導民眾知悉。

相關最新颱風動態及災情狀況，請上災害情報站 ([www.emic.gov.tw/](http://www.emic.gov.tw/)) 及內政部消防署臉書粉絲專頁 ([www.facebook.com/NFA999/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FA999/))。(撰稿：冷家宇，電話：02-81966100)。